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17）。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4.67%，最高成交价为 3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8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8,085,98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800,000 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40537。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实际支付认购金额为 4,236.40 万元,认购股票 2,800,000 股,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8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席建良、刘畅、李卫红、叶剑飞、陈旭君、徐旭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实际控制人陈阳贵与关联人陈倍、陈旭君与关联人曾邵平、董事汪贤玉与关联人汪贤高、监事刘畅与关联人石琢，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股票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 30.89 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 4,412.80 万元，则 2022 年至 2025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412.80	1,195.13	2,132.85	827.40	257.41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